

# 虎林市民政局

##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虎林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政核心业务，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持续健全制度机制、优化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切实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各项任务均落到实处，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一）依法推进主动公开

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清单化管理机制，结合民政工作职能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公开范围、内容、时限和责任科室，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应公开尽公开。重点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儿童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等群众高度关注的领域，精准梳理公开内容，优化信息发布流程。通过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业务数据等信息，同时优化智能检索、数据下载功能，方便群众快速查询获取所需信息。全年规范发布解读政务信息，精准开展舆论

引导，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规范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细化答复标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专业化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耐心解答申请人疑问，积极沟通协调相关科室，尽最大努力满足申请人的合理诉求。对收到的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并规范答复，确保程序合法、内容规范、理由充分。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办理不当引发的重大争议。

## （三）强化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

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围绕民政领域重大政策文件，深入解读政策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实施要求。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解读文章、媒体采访、视频图解、动漫等多种形式，通过报刊、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元载体，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的政策解读，增强解读的权威性、针对性和通俗性，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执行效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监测与回应机制，对涉及民政领域的重要政务舆情，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和政策措施，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 （四）健全监督保障机制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局主要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层层压实工

作责任。建立健全官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每日监测、季度抽查、年底考评制度，及时发现并整改信息发布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全年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集中排查整改2次，加强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动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标准要求和群众对民政服务的多元化信息需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具体如下：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开意识与责任落实不均衡。**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未充分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存在重业务办理、轻信息公开的倾向。在信息梳理、报送环节主动性不足，导致部分应主动公开的民生领域信息（如社会救助动态、养老服务政策落地情况等）存在发布延迟、更新

不及时的现象。同时，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传导不够到位，个别岗位工作人员业务熟练度不足，对公开范围、流程、时限等要求掌握不精准，增加了工作失误风险。

**2.监督考核与纠错机制不够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不够常态化，缺乏系统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对公开信息的质量、时效等难以进行精准量化考核。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闭环管理不够严格的现象。同时，责任追究机制不够健全，对因工作疏忽导致信息公开不规范、出现错误等问题的追责力度不足，难以形成有效约束。

##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高度重视，深入剖析根源，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并落实以下改进措施，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1.强化思想引领，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开展全员专题培训，组织各科室、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工作要求，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二是建立信息公开定期调度机制，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梳理公开任务，督促问题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健全监督机制，强化整改落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工作疏忽、推诿扯皮导致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或出现错误信息、泄露秘密等问题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形成“监督—考核—整改—追责”的完整闭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规范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